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价格〔2022〕57号

关于岱庙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

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核定岱庙景区门票价格的请示》（泰管字〔2022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岱庙景区门票价格继续按照每人次20元执行。
- 二、景区应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等内容，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明确的各项优惠政策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- 三、本批复自2022年3月1日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。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24日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24日印发

